

行业投资评级

2026 年一号文点评报告

强于大市 | 维持

现代化为矛，稳定生产为盾

行业基本情况

| | |
|--------|---------|
| 收盘点位 | 2936.45 |
| 52 周最高 | 3158.8 |
| 52 周最低 | 2448.98 |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王琦
SAC 登记编号：S1340522100001
Email: wangqi2022@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猪价季节性走强》 - 2026.02.04

● 事件：

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2026年“三农”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全文包括六部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4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这也是“十五五”首个中央一号文件。

● 点评：

粮食安全：稳定生产，着眼于效率质量提升。我国粮食产量24、25年连续两年在1.4万亿斤以上，今年一号文再度明确提出“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的目标。为确保实现粮食生产目标，一号文强调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双向发力，强调“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等多种保障措施。

育种：从科研攻关到产业化应用。在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的基础上，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表明生物育种不再仅仅强调种业的实验研究，而是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摆到更突出位置。生物育种产业化进程的路径、方向将更加明确，进程将进一步提速。

畜牧业：综合调控。对比2025年一号文件，2026年生猪政策从“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过渡为“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意味着对生猪产能的监控将不仅仅聚焦于能繁母猪，或将延伸至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除了生猪产能调控，今年一号文件还提到了“巩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

其他亮点：1) **首次提出“常态化精准帮扶”。**过去政策重点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2026年将其提升为“常态化精准帮扶”，标志着帮扶工作已进入制度化、长效化阶段。2) **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描述更加具体。**25年首次提出，26年明确提出“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发展相结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

● 投资建议：

本次一号文为“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奠定了“现代化为矛、稳定生产为盾”的基调：

1) 种业方面：26年一号文立足于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强调了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的大方向。种业格局有望重塑、市场集中度有望提高。建议关注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神农种业等育种优势突出的公司。

2) 畜牧业方面：25 年国家多次提出了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并出台相关政策，26 年一号文再次强调了“综合调控”，表明 26 年生猪产能调减仍有空间，调控路径、方式或将更加多样。建议关注牧原股份、温氏股份等龙头公司。同时牛产业产能持续去化，26 年有望有所改善，建议关注优然牧业、现代牧业等上游牧场。

3) 科技赋能：26 年一号文再次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并强调相关场景的应用。智能农机及其相关产业链将受益。

● **风险提示：**

政策变化风险：农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国家对农业大力支持且产业政策呈现出一定的连续性，如果政策发生调整，则会对整个行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自然灾害风险。农业生产对气候条件的敏感度较高，易受异常高（低）温、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在生产关键时期遭遇上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附录：2025 年一号文 VS 2026 年一号文

| |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 |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
|----------------------|--|---|
| 标题 |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 背景 | 处于“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开启新篇章 | 处于“十四五”的收官之年，强调“扎实推进” |
| 核心任务 | 农业，农村现代化 | 巩固发展成果 |
| 粮食安全 |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 持续增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的供给能力。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严格保护耕地。 |
| “菜篮子”工程 | 新增“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单列小节，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巩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 民生保障升级：单列板块，聚焦稳产保供与产业提质 | 无单列章节，相关内容融入农产品供给保障 |
| 农业科技 |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促进人工智能与农业融合，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 强调 AI 与装备规模化应用，突出成果转化与企业主体 | 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首次提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
| 农业防灾减灾 |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视为系统性工程，推进气候适应性品种研发、高标准农田防洪抗旱设计等 |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 农产品贸易 | 推动进口多元化、扩大出口，新增“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在贸易优化基础上，突出培育全球市场主体 | 推动进口多元化、扩大出口 |
| 脱贫攻坚与后续帮扶 | 进入常态化精准帮扶，提高了精准性和时效性，优化了产业帮扶方式，完善了相关政策 | 过渡期最后一年要求巩固现有成果，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 |
| 促进农民增收 | 通过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壮大县域产业，促进农民工稳岗就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 | 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等拓宽渠道，提出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庭院、林下、民宿经济等 |
| 乡村建设 | 突出“因地制宜”，明确提出“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 坚持城乡统筹，分类有序推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
| 土地改革 | 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严禁用于商品住房开发 |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探索宅基地盘活利用形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
| 投融资机制 | 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升财政支农资金效能，构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新增农业科技金融工具，严控村级新增债务，完善农业保险与期货风险对冲体系，精准配置涉农资金 | 搭建乡村振兴投融资框架，保障财政支农投入规模，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创新涉农抵押担保方式，强化绩效管理，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
| 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 | 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新农科定向培养；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实施新一轮“三支一扶”与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强化组团式帮扶与科技特派团选派； | 完善人才培养与发展机制，本土培养与外部引进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优化涉农学科；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壮大本土实用人才；吸引返乡入乡创业，规范人才服务保障，夯实人才队伍基础 |
| 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 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委农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大“三农”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抓“三农”工作本领，以党建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 |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与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强化党委农办统筹协调职能 |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 投资评级标准 | 类型 | 评级 | 说明 |
|---|-------|------|----------------------------|
|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 股票评级 | 买入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
| | | 增持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
| | | 中性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
| | | 回避 |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
| | 行业评级 | 强于大市 |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
| | 可转债评级 | 推荐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
| | | 谨慎推荐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
| | | 中性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
| | | 回避 |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邮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签约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声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